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科〔2020〕1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加快推进学校向应用型技术大学转型，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学术氛围和激励机制，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优秀论文、译文奖励

第一条 凡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优秀论文、译文奖励金额如下：

刊物/检索类别	奖励金额 (元/篇)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IF ≥ 2	20000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 IF > 0.8$	10000
EI (工程索引源刊 JA 类型)、A&HCI (艺术及人文索引) 收录的 学术论文；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IF ≤ 0.8	50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000

《新华文摘》转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500
CSCD（中文科学索引）、CSSCI（中国社科索引，南京大学版）收录的学术论文	3000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的理论版、国内优秀核心期刊	2000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目录索引	500

第二条

1. SCI、SSCI、CSSCI 等均不含扩展版、来源集刊等其它形式。

2. 国内优秀核心期刊范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3. 小语种专业期刊参见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小语种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2019 版）。

第三条

1. 凡列入奖励的论文和译文均以公开出版的所在年月时间为准。

2. 凡署名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校外其他作者/其它单位,且署名我校教职工为第二作者/第二作者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40% 给予奖励。

3.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译文按同类论文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4. 在各类学术期刊的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 不予奖励。

第二章 著作、教材、教辅奖励

第四条 凡以我校名义、主要作者为我校人员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奖励金额为奖励 400 元/3 万字，每部最高奖励限额 8000 元。若该学术专著为合著，只对我校人员承担部分给予奖励，需要相应出版社开具纸质盖章版的撰写工作量（字数）证明。

第五条 编著、名著译著（凡以我校名义、主要作者为我校外语类专业人员公开出版）、奖励 300 元/3 万字，每部最高奖励限额 6000 元。若该名著译著为合著，只对我校人员承担部分给予奖励，需要相应出版社开具纸质盖章版的编译工作量（字数）证明。

第六条 若该著作的公开正式出版已由学校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第三章 咨询报告奖励

第七条 被学校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奖励 2000 元/项；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奖励 5000 元/项；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商定奖励金额。上述情形均需要有关部门开具采纳证明。

第四章 科研成果获奖的奖励

第八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者，学校将以获奖等级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省部级	20000 元	10000	5000 元

国家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 40%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和第四完成人的按 30%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和第五完成人的按 20% 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省部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 30% 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五章 职务知识产权奖励

第九条 对我校人员作为独立职务知识产权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的成果，奖励金额如下：

专利类型	奖励金额（元/项）
授权发明专利	800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600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800
申请发明专利	600

第十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我校作为第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 50% 奖励；我校作为第三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 30% 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第六章 美术、艺术设计作品奖励

第十一条 教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注：政府部门颁发）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级别	一等奖（元/项）	二等奖（元/项）	三等奖（元/项）
----	----------	----------	----------

国家级	10000	5000	2500
省部级	2000	1000	600

第十二条 正式出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专（集）辑，若专（集）辑是由国家、市科研部门或协会提供经费，未列入学校经费范围之内，经学校批准后可给予 1500-4000 元的奖励，若该专（集）辑公开正式出版是有学院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第七章 科研项目的配套奖励（新增）

第十三条 对我校教师以主持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在立项当年（也可选择次年）奖励该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 50%为项目配套经费，50%以课时冲抵工作量方式给予奖励，在结项通过验收的当年奖励该项目总经费的另外 10%项目配套经费；对我校教师以主持负责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者，在立项当年（也可选择次年）奖励该项目总经费的 20%，其中 50%为项目配套经费，50%以课时冲抵工作量方式给予奖励，在结项当年奖励该项目总经费的另外 10%项目配套经费。对我校教师排序第二/我校为第二单位获得上述各类项目的，相应地奖励上述金额标准的 50%。对我校教师排序第三/我校为第三单位获得上述各类项目的，相应地奖励上述金额标准的 20%。课时冲抵工作量的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商定。

第八章 科研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科研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正式出版的各类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人员必须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成果/收录证明/采纳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备查。

第十五条 科研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拟订奖励方案,报请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颁发奖金。

第十六条 获奖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科研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本校教职工获得了本办法规定以外的重大科研成果者,可以由所在部门提出奖励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外贤达学院有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9月18日

